

王光祈譯

西藏外交文件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西

藏

外

交

文

件

王
光
祈
譯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1930

西藏外交文件

譯者序文

本書所載文件十三篇，係譯自英人 Sir Charles Bell 所著之西藏之今昔 Tibet Past and Present。此書係於一九二四年出版。書末載有附件十四篇，皆係與西藏直接的或間接的有關之重要文件。除其中俄蒙條約（民國元年）及中俄條約（民國二年）兩篇，因與西藏無直接關係，未曾加以翻譯外，其餘十二篇，皆悉數譯出。此外民國三年中英藏協約草案一篇，係譯自該書第十六章，合之遂爲十三篇。

著者 Bell 曾任英國駐紮哲孟雄之政治委員者十年。（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八年。）此項政治委員之職責，係在代表英國關於哲孟雄西藏布坦等地之利益。光緒三十年英軍侵藏之時，該著者嘗奉英國政府之命，選擇適宜地段，爲建築印藏鐵路之用。其後並任英軍所佔藏地之行政長官。宣統二年，英國之合併布坦，該著者實爲手訂該約之人。民國三年，中英藏在印度 Sinala 地方會議，該著者又任英國全權代表之藏

事顧問。民國七年，該著者辭去英國駐哲政治委員之職，退居大吉嶺，增改彼之二版西藏文法，並編輯英藏字典一冊。民國九年，英國政府復請其再任駐哲政治委員。是年，因達賴喇嘛之屢次邀請，該著者遂以外交代表名義，前往拉薩，逗留一年之久，備受藏人歡迎。（光緒三十二年彼並嘗受班禪喇嘛之招請，前往日喀則。）該著者居於印藏邊界者，前後總計十有九年之久，實爲英國之「西藏通」。因此，彼所著之西藏之今昔一書，在歐洲甚有名。德國方面於該書出版之次年（一九二五年），卽已將其譯爲德文行世。

本書所譯文件十三篇，係自唐代宗廣德元年吐蕃入寇長安一役起，至民國三年中英藏會議解決西藏問題止。不但對於研究中國近代外交，留心解決西藏懸案之人，甚有價值；卽對於專治古史者，亦當不乏興趣。其中除（五）（六）（七）（八）（十）五篇，係照該約漢文原文抄錄，並未另譯外，其餘八篇，皆由余譯自英文。並將十三篇之英文原文，一一附錄於後，以資比較。蓋條約之中，往往註明：『如有疑義時，以英文爲標準』之字樣；而中國方面，除外交部出版之英文條約彙編，價昂不易購買外，關於此類條約之

英文原文，殊不易得。其實不但英文原文殊不易得而已，即商務書館出版之漢文國際條約大全，於本書所譯各篇，亦多未曾載入。此外，余以爲吾國法政學生，學習英文，與其誦讀英文五十故事等等，不如誦閱條約原文之爲善也。

余因恐讀者對於各種條約之產生原委，或有不盡詳悉之處，乃參考各書，撰成『譯者導言』七章。其中材料，除一小部分採自舊唐書新唐書衛藏圖識（乾隆五十七年，馬少雲盛梅溪合著）西藏圖考（光緒十二年，黃沛翹著）以及近人王桐齡所著東洋史陳崇祖所著外蒙古近世史外，其餘大部分則係譯自德人 O. Franke 所著之列強在東亞 *Die Grossmächte in Ostasien von 1894 bis 1914* 以及上述英人 Bell 所著之西藏之今昔。對於吾國研究近代外交史者，或不無一臂之助。余迄至今日止，已譯此類外交史料六種；其著者皆爲當時參與其役之人，實係史乘中最可寶貴之材料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王光祈序於柏林國立圖書館中。

西藏外交文件

目錄

譯者序文

西藏地圖

上編 譯者導言

(I) 關於唐廣德元年吐蕃入寇長安及建中四年締結藏華甥舅聯盟之經過情形
(II) 關於乾隆五十七年中國平定廓爾喀以及咸豐六年廓爾喀第二次侵藏之經過情形

(III) 關於光緒十六年中英訂結哲藏條約以及光緒十九年續訂該約通商交涉游牧三款之經過情形

(IV) 關於光緒三十年英藏條約光緒三十二年中英條約光緒三十三年英俄條約以及光緒三十四年中英修訂西藏通商章程之經過情形

(V) 關於宣統二年英國合併布坦之經過情形

(VI) 關於民國二年蒙藏訂約之經過情形

(VII) 關於民國三年中英藏議定協約草案之經過情形

下編 文件內容(中英對照)

(一) 西藏征服中國西部紀功碑 (唐廣德元年)

(二) 華藏甥舅聯盟碑 (唐建中四年)

(三) 廓爾喀敗北紀念碑 (乾隆五十七年)

(四) 西藏尼泊爾條約 (咸豐六年)

(五) 中英關於哲藏之條約 (光緒十六年)

(六) 中英所訂哲藏條約關於通商交涉游牧之續約 (光緒十九年)

(七) 英藏條約 (光緒三十年)

(八) 中英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

(九) 英俄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

-
- (十) 西藏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十一) 英布條約 (宣統二年)
(十二) 蒙藏條約 (民國二年)
(十三) 中英藏協約草案 (民國三年)

西藏外交文件

上編 譯者導言

(I) 關於唐廣德元年吐蕃入寇長安及建中四年締結藏華甥舅聯盟之經過情形

……唐貞觀八年，其贊普弄讚（原註：贊普王號）遣使朝貢請婚，太宗不許。吐蕃率衆屯於松州之西境，入寇。太宗命將，率步騎五萬，擊敗之。弄讚大懼，引兵退，遣使謝罪，因復請婚。太宗以宗女文成公主下嫁。（光祿按：時在貞觀十五年。）令江夏郡王道宗持節送之。弄讚親迎於河源，而歸。別爲公主築城，立棟宇。公主惡其人皆赭面，贊普遂令國中權罷之。亦自襲純綺，釋氍毹，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文士，典其疏表。高宗立，授弄讚爲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並許焉。則天時，弄讚元孫棄隸縮贊立。復請婚，中宗亦妻以所養雍王女金城公主。帝幸始平縣，設帳於百頃泊側。引王公宰相及吐蕃使入宴。酒闌，命吐蕃使前，諭以公主

孩幼割慈遠嫁之旨。上歎歎久之。因命學士李嶠等十七人賦詩餞別。改始平爲金城縣；又改其地爲鳳池鄉。愴別里。公主至吐蕃，亦別築一城以居。睿宗時，楊矩受吐蕃厚賂，歸爲代請河西九曲以爲金城公主湯沐地；與之，未久而叛。元宗十七年，吐蕃恃強，表疏悖慢。帝怒，遣將大破之。復請和。遂命使臣往視金城公主。吐蕃復進表朝貢如初。公主亦別有進獻，並奏請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亦與之。正字干休烈疏諫，不報，卒與之。二十四年，常侍崔希逸以殺白狗爲盟，誑吐蕃，計破於青海；復絕朝貢。二十八年，寇維州，又破之，得安戎城，詔改爲平戎。二十九年春，金城公主薨。吐蕃來告，仍請和，上不許。乾元後，吐蕃乘唐間隙，盡有戎境。肅宗年間，吐蕃遣使請盟。郭子儀令於鴻臚寺插血，以申蕃戎之禮。廣德元年，吐蕃以京師失守故，因降將高庭暉入長安，立廣武王爲帝，旋爲郭子儀設疑兵，悉衆遁去。建中二年，吐蕃請以賀蘭山爲界。四年遣官盟於清水，卽大詔前甥舅聯盟碑也。……（光祿按：見衛藏圖識之西藏源流考篇中。）

……大詔寺廊，有唐公主，吐蕃贊普，及贊普妾白布國王女神像。俗云：唐公主好善，修大小詔。白布國王女同參淨業，因並祀焉。……大詔前，有唐碑二：其一，爲德宗盟碑；一

爲穆宗盟碑，卽長慶碑。（原註：見齊次風西藏諸水考注）今惟有德宗碑文尙存，然亦剝蝕不可讀矣。……（光祿按：見衛藏圖識之撫記篇中）

……會德宗初卽位，以德綏四方，徵其俘囚五百餘人，各給衣一襲，使（韋）倫統還其國，與之約和，勅邊將無得侵伐。吐蕃始聞歸其人，不之信。及蕃俘入境，部落皆畏威懷惠。其贊普乞立贊謂倫曰：不知是來也，而有三恨，奈何？倫曰：未達所謂。乞立贊曰：不知大國之喪，而弔不及哀，一也。不知山陵之期，而賻不成禮，二也。不知皇帝舅聖明繼立，已發衆軍，三道連衡，今靈武之師，聞命輟已，而山南之師已入扶文，蜀師已趨灌口，追且不及；是三恨也。……（建中）四年正月，詔張鎰與尙結贊盟於清水。將盟，鎰與結贊約：各以二千人赴壇，所執兵者半之，列於壇外二百步，散從者半之，分立壇下。鎰與賓佐齊映齊抗，及會盟官崔漢衡樊澤常魯于頔等七人，皆朝服。結贊與其本國將相論悉，藏論藏熱論利陀斯官者論力，徐等亦七人，俱升壇爲盟。初約，漢以牛，蕃以馬。鎰恥與之盟，將殺其禮，乃謂結贊曰：漢非牛不田，蕃非馬不行，今請以羊豕犬三物代之。結贊許諾。塞外無豕，結贊請出羝羊，鎰出犬及羊。乃於壇北刑之，雜血二器而歆盟文。『唐有天下，恢奄

禹跡。舟車所至，莫不率俾。以累聖重光，歷年惟永。彰王者之不業，被四海之聲教。與吐蕃贊普，代爲婚姻，固結隣好，安危同體。甥舅之國，將二百年。其間或因小忿，棄惠爲讐；封疆騷然，靡有寧歲。皇帝踐阼，愍茲黎元，俾釋俘隸，以歸蕃落。蕃國展禮，同茲叶和，行人往復，累布成命。是必詐謀不起，兵車不用矣。彼猶以兩國之要求之永久；古有結盟，今請用之。國家務息邊人，外其故地，棄利蹈義，堅盟從約。今國家所守界：涇州西，至彈箏峽西口。隴州西，至清水縣。鳳州西，至同谷縣。暨劍南西山，大渡河東，爲漢界。蕃國守鎮在蘭渭原會。西至臨洮；東至成州，抵劍南西界。磨些諸蠻，大渡水西南，爲蕃界。其兵馬鎮守之處，州縣見有居人，彼此兩邊，見屬漢諸蠻，以今所分，見住處依前爲定。其黃河以北，從故新泉軍，直北至大磧，直南至賀蘭山駱駝嶺，爲界。中間悉爲閑田。盟文有所不載者，蕃有兵馬處，蕃守；漢有兵馬處，漢守。並依見守，不得侵越。其先未有兵馬處，不得新置，並築城堡耕種。今二國將相，受辭而會，齋戒將事，告天地山川之神，惟神照臨，無得愆墜。其盟文藏於宗廟，副在有司；二國之成，其永保之。』結贊亦出盟文，不加於坎，但埋牲而已。盟畢，結贊請鑒就壇之西南隅佛幄中，焚香爲誓。誓之畢，復升壇飲酒，獻酬之禮，各用其物，以將厚意。

而歸……（光祚按：見舊唐書吐蕃傳）

……刑牲壇北，雜其血以進約。『唐地：涇州右盡彈箏峽，隴州右極清水，鳳州西，盡同谷劍南，盡西山大度水。吐蕃守鎮：蘭渭原會，西臨洮，東成州，抵劍南西磨些諸蠻。大度水之西，南盡大河，北自新泉軍抵大磧。南極賀蘭駱駝嶺。其間爲閑田，二國所棄。戍地母

（一）寢悉董摩——（二）陀土度——（三）揭利失若——（四）勃弄若——（五）詎素若

（六）論贊素——（七）棄宗弄贊 卒於六五〇 六五〇至六七九 六七九至七〇三
口——（八）禁（九）器弩悉弄

（十）棄隸踏贊 七〇三卽位 卒於七五三 七五三卽位
（十一）乞黎蘇籠臘贊（十二）孛悉籠臘贊

（三）乞立贊 卒於七九七 七九七至八〇四
（五）某 八〇四至八一七 八一七至八三八
（六）蘇泰贊普可黎可足 八三八至八四二
（七）達磨 八四二卽位
（八）乞離胡（緜氏）

增兵，毋創城堡，毋耕邊田。』既盟……（光祚按：見新唐書吐蕃傳。）

吐蕃世系表。姓勃罕野氏。自寢悉董摩始見史冊。至棄宗弄贊國始強大。傳十七世，至達磨而系絕。絀氏之乞離胡繼之。國遂衰，不能復通於中國云。

（光祚按：右列一段，係錄自王桐齡氏新著東洋史初版；商務書館印行。）

……在（西歷紀元後）第七世紀之時，有藏王名Song-tsen Gam-po（光祚按：即

棄宗弄贊）者，執政，是爲西藏文明之破曉。其時佛教傳入西藏，雖已有二百年之歷史，

但信徒極爲罕少。新王（棄宗弄贊）登基之際，年僅十三；即位之後，執政甚久。彼嘗征

服緬甸北方，及中國西部；並嘗壓迫中國皇帝，妻以公主。除此之外，彼更娶一位尼泊爾

公主爲婦。（光祚按：即所謂白布國王女，是也。）因兩位公主皆係佛徒之故，於是此位

幼王，亦復受其感化，皈依佛教。而且該王並用全力，以謀佛教普及藏中。……在第八世

紀下半期之時，西藏又有一位著名國王名爲Tisong De-tsen（光祚按：望悉籠臘贊

？）者，製定民法刑法。……藏人性質中，嘗含有若干民主主義思想，吾人可於次位藏

王Mu-ni Tsem-po（光祚按：不知何指）之行爲見之。彼曾下令：所有居民，對於國家

財產，須一律均等分配。而且此項分配之舉，亦嘗實行。但均等現象，不久即歸消滅。該王絕不氣餒，復爲第二次之分配。惟結果不均之象，更勝於前；蓋貧窮之人，其間因過好日子之故，均已變成懶惰，現在窮況，更復較前爲甚。當該王實行第三次（分配）嘗試之後，遂爲其母所毒死。……在第九世紀下半期，藏王 *Ral-pa-chan*（光祈按：彝泰贊普可黎可足？）執政之時，從印度方面，輸入模範度量衡之制。年僅四十八歲，爲其弟 *ang-dar-ma*（光祈按：即達磨？）所弒，並繼承其王位。但新王在位僅三年，又爲一位喇嘛所刺。從此西藏王統遂絕。…… *Song-tsen Gam-po, Ti-song De-tsen Ral-pa-chan*，二位爲西藏最有名之國王。……（光祈按：上段係譯自英人 *Bell* 所著之西藏之今昔書中。）

光祈按：本書所譯唐時碑文二篇，一爲西藏征服中國西部紀功碑，一爲藏華兩國甥舅聯盟碑。前者當係唐代宗廣德元年（西歷七六三年）吐蕃入寇長安一役。後者當爲唐德宗建中四年（西歷七八三年）清水聯盟遺蹟。但紀功碑上，所謂 *Ti-song De-tsen* 者，究係何位藏王？乞黎蘇籠臘贊乎？孛悉籠臘贊乎？抑乞立贊乎？殊難確定。據西藏之今